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信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2147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訂頒「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」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6月9日北府採二字第0950003091號函。
- 二、所詢疑義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，應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，尚與同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有別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06/14
17:37:12

電子收文



0950102124